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92號

原告 廉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筑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豐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被告王宏洲間品豐營造有限公司事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品豐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 
書記官 林耿慧